

#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字〔2017〕15号

##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关于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学校综合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定《中国海洋大学关于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7年7月14日

# 中国海洋大学关于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办法（试行）

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教技厅函〔2016〕115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进学校综合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中国海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下设中国海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作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实施。

第二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对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鼓励和支持师生进行创新创业。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动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权、新药、兽药、农药、技术秘密。

第四条 本意见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利归属学校，对科技成果权利归属做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条 本意见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

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学校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1.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2. 许可他人使用职务科技成果；
3. 向他人转让职务科技成果；
4. 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5. 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6.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六条 职务科技成果原则上应在评估的基础上，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签订书面合同。

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或者拍卖定价的，交易或者拍卖成功后按照技术市场交易办法或者拍卖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就拟转让的科技成果权属、转让价格等提出的异议，由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复查后，报领导小组决策。

第七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通过学校遴选的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成果转移转化。签署的中介服务合同内容应包含转化成果名称、转化方式和技术中介费用等。

第八条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在扣除转化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税费、中介费、评估费等支出后，净收益分配如下：70%奖励给成果完成团队，30%由学校支配。

第九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高于 70%的比例用于奖励成果完成团队，其余部分由学校依法指定的单位持有。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

学校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学校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学校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一条 学校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批准，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的兼职管理，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加强技术转移队伍建设，建设专业化的技术经纪人队伍，提供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法律咨询、商务谈判、科技融资等专业化的服务。

第十三条 逐步拓展融资方式，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加强与金融、投资机构的合作，通过建立和引入种子基金、创业基金、风险基金等，吸引社会企业向学校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资。

第十四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依据中央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利用科技成果转化开展创新创业工作或组建科技型公司，学校鼓励落户在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以及学校成立或合作的孵化器。学校各类科技孵化器为入驻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和专业技术服务，并协助企业争取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扶持和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对于特别重大和特殊的科技成果转化事宜，经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印制人：王伟

校对人：宋欣

---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4日印发